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原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楊原雄業於民國114年1月12日死亡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(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)在卷可參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陽雅涵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7 113年度偵字第39067號

08 被 告 毛炎安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9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6樓
10 之1

11 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12 （台鐵台北車站北三門外）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楊原雄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5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6 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17 （台鐵台北車站北三門外）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毛炎安、楊原雄因故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20時55分許，在
23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台鐵台北車站北三門右側發生口
24 角衝突，雙方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毛炎安持雨傘、楊原
25 雄持剪刀，在台北車站北三門右側互毆，致毛炎安受有右手
26 臂割傷之傷害，楊原雄則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毛炎安、楊原雄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
28 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毛炎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毛炎安於前揭時地，確有持雨傘，與持剪刀之被告楊原雄互毆。 2、被告毛炎安受有右手臂割傷之傷害。
2	被告楊原雄於警詢之供述	1、被告楊原雄於前揭時地，確有持剪刀，與持雨傘之被告毛炎安互毆。 2、被告楊原雄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。
3	監視器翻拍照片13張	1、被告毛炎安、楊原雄互毆之經過。 2、被告毛炎安受有右手臂割傷之傷害。 3、被告楊原雄受有頭部外傷之傷害。
4	蒐證照片5張	1、被告毛炎安係持雨傘與被告楊原雄互毆。 2、被告楊原雄係持剪刀與被告毛炎安互毆。

02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毛炎安、楊原雄上開犯行涉有殺人

04 未遂罪嫌。惟殺人未遂罪之成立，以有戕害他人生命之故意，

05 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施而未生死亡結果為要件。至受傷

06 處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多寡、輕重如何，僅足供認定有無殺

07 意之參考，原不能資為認定是否殺人罪之絕對標準，最高法院

08 69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案雙方僅

09 係因偶然口角爭執所引發之肢體衝突，且雙方所受傷勢輕

10 微，是亦尚難以此認定被告2人有何殺人之主觀犯意，惟此

01 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之部分，係同一事實，為起訴
02 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檢 察 官 黃 振 城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0 書 記 官 范 瑜 倩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